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预算编报范围

2026 年，纳入公司财务预算编报范围的包括公司本部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和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也包括 2026 年预计新成立和收购的子公司。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组件、电池的生产和销售；公司所属其它子公司全部致力于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运营维护。

二、制定 2026 年预算的基本假设

（一）国家宏观经济环境

根据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，明确 2026 年我国经济总体要求，要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，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，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，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行业经济环境

在国家“双碳”目标引领和能源革命深入推进的背景下，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的关键支柱。近年来，光伏发电成为我国新增电力装机的主力军。

目前国家已陆续推出全面绿色转型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多项顶层设计政策。2025年2月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，标志着新能源“固定电价”时代的结束，全面进入电价市场化的发展周期，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。2025年10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1360号）以分类引导方式统筹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利用；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5〕93号），集成融合发展将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式。

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“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”，构成了“十五五”时期能源与低碳发展的核心方法论。二十届四中全会、《十五五规划建议》均明确提出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”，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，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，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，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2026年主要预算指标

（一）经营指标

2026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.95亿元。

（二）投资预算

2026年预算投资总额41.22亿元，包含新建、续建、技改以及股权投资项目金额，投资额项目间可以调剂。

（三）融资预算

1. 对外融资

2026年预计新增融资净额49.13亿元：

（1）2026年预计增加融资102.10亿元，其中：短期借款增加3.50亿元，中长期借款增加66.80亿元，中长期债券增加21.18亿元，租赁负债、融资租赁和其他带息负债增加10.62亿元。

（2）2026年预计归还融资52.97亿元，其中：短期借款归还11.68亿元，中长期贷款归还27.24亿元，债券归还及转股12亿元，租赁负债、融资租赁和其他带息负债减少2.05亿元。

2. 担保预算

2026 年预计新增担保净额 22.97 亿元，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 19.77 亿元，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 3.2 亿元，预计 2026 年末担保余额为 29.85 亿元。

3. 资产负债率情况

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3.89%，预计 202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6.83%。

（四）捐赠预算

2026 年捐赠预算 267.06 万元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